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益誠(02)27065866轉2647
電子郵件：cyi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34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」展延至105年繼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區相關特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」計畫期間自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為保障照護對象就醫權益，持續推動急性後期照護，請依原計畫內容續辦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」續辦期間至該計畫公告修訂之施行日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104年度核定參與計畫之特約醫院無須重新送件申請，由本署分區業務組逕行展延執行期間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